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81

---

蔡克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蔡克風先生（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139775 的船隻（下稱「該船」）。他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1.80 米；

2.2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49.20 千瓦；及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61.18 立方米。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的作業方式是蝦拖。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他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40 日。
4. 上訴人列出的港內作業水域包括附圖第 14、18、19 及 20 區 (西貢、香港島以南、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大星針、萬山及汕尾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渠道是「大陸收魚艇」。工作小組代表於登記同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驗船報告 (下稱「驗船報告」)。
5. 及後，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與上訴人會面，查詢了數項事宜，並撰寫了一份「會面摘要」(下稱「會面摘要」)。
6. 2012 年 10 月 8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

- 6.1 該船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船上的設備及工具亦無法運作，顯示該船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6.2 上訴人及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均不熟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顯示該船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7. 工作小組提醒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申述，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7.1 該船的船身及馬力不足以到香港以外海域生產作業；
  - 7.2 上訴人對香港海域漁區不熟悉，導致網具經常損壞、連連虧損、資金短缺，所以船上設備及漁網工具無法經常替換，有點殘舊；
  - 7.3 上訴人於 2011 年底為該船訂制了一批新網具，同時也僱用了數名漁工。在新網具未到而漁船沒有生產的情況下，漁工對船上一切有所陌生是在所難免的，望漁護署及有關部門諒解。
8.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信，並於 2014 年 2 月呈交上訴表格。上訴人指工作小組拒絕他特惠津貼申請之理據極不合理，因為捕魚的方式有很多種，所用的工具亦有很多種。

10.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2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及詳情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0.1 該船只有 6 張蝦罟網 (另 5 張只放在船上備用)、8 支蝦罟撐、8 束蝦罟繩及 6 條拖纜。與合資格近岸蝦拖使用蝦罟網的平均數目 14.86 張比較，上訴人聲稱每次只用 6-8 張蝦罟網的生產力及相關收入太低，不可能符合成本效益；
- 10.2 該船沒有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 (俗稱「耳仔」)，位於該船船頭的扣環嚴重鏽蝕，拖蝦時無法承受向後的拖力；
- 10.3 用作扣栓蝦拈及位於船頭扣環的纜繩 (俗稱頭撻) 非常殘舊並纏結在一起；
- 10.4 絞纜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 (俗稱蠟燭) 及船上的氣泵無法運作；
- 10.5 船上欠缺容器 (蝦籠) 盛載漁獲，而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
- 10.6 上訴人與其船上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該船的捕魚工具，包括蝦罟撐的長度、網眼大小、沉子重量等資料；
- 10.7 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及 2009 至 2011 年間的海上巡查中，漁護署只發現該船兩次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未被記錄有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本案的爭議點

11.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 3 章第 23 段(b)(i)及(ii)，特惠津貼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

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兩條件。套用到本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爭議點在於：(一) 該船本身是否擁有蝦拖裝置及(二) 該船有沒有進行其它商業活動，而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 上訴聆訊的過程及案件的證據

12.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自 2014 年開始有定期通知上訴人所有上訴案的整體工作進度，亦曾致函要求上訴人一方提交陳述書。上訴人於 2020 年 6 月 4 日透過電話通知秘書處他不會提交陳述書。
13. 上訴聆訊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舉行，後因疫情押後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訴人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向秘書處發傳真，明確表示他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亦從沒表示會委託任何人代表他出席。
14. 雖然上訴人缺席，但上訴委員會全面及仔細地審視了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工作小組的陳詞及提出問題。上訴委員會獨立地考慮各證據及陳詞，得悉以下和該船及上訴人有關的情況。

###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

15. 上訴人在「會面摘要」中曾提到該船是一艘蝦拖，但並非「真流船」(即日將捕得的漁獲銷售)。他主要把該船泊在南澳，「約十多天才返香港一次」。按此說法，該船應較多在內地水域作業進行蝦拖作業。
16. 然而，在該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內，該船的類型被列為「運銷」；該船沒有內地漁政部門發出的捕撈證。根據內地法律，欠缺捕撈證的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合法從事捕魚。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又曾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是 50%，但收到初步決定後後卻稱該船的船身及馬力不足以到香港以外海域生產作業，前後不符。

### 該船的裝備和設置

18.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引領上訴委員審視驗船當日所拍下的照片，解釋上文 10.1-10.5 段觸及的問題，另亦解釋了 10.6 段所述的知識對作業人員的重要性。
19. 工作小組代表也指出相片顯示該船有多個沒有疏窿的漁盆，而沒有蝦拖常用以盛載生猛海鮮的筲箕。那些沒有疏窿的漁盆一般是用來在船面上盛裝已死的漁獲並拖行到冰倉貯存，較常見於單拖及雙拖。
20. 該船船面也有一個大型的纖維水缸，不單對捕魚作業沒什麼幫助，反而窒礙船員操作蝦拈及拖纜等。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記錄

21. 上文提及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漁護署兩次發現該船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巡查人員在備註中指該船是「懷疑新改裝拖船」，其中一次的人員更直接界定該船為收魚艇。
22. 當被問到人員如何判斷一艘在避風塘停泊中的船是收魚艇時，工作小組表示這類觀察一般是建基於船上出現較多的膠箱及其它收魚艇設備等。然而，由於欠缺有關巡查的相片記錄，上訴委員會不擬就該船是否一艘收魚艇下定論。

## 油缸

23.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按該船的大小及作業模式，大概 20 立方米的油艙已足夠運作，但該船油缸的容量超過 60 立方米。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人自行選擇不出席聆訊向上訴委員會解釋為何該船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使委員會沒有機會聽到任何反駁工作小組論據的說法。不過，委員會仍有考慮上訴人書面的上訴理由及此前的申述，並要求工作小組一方在聆訊中詳細解釋有關的證據及論點。經獨立及全面地考慮後，決定駁回上訴。
25. 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論據，認為上訴人對作業模式的說法並不可信，亦接納上訴人及其作業人員也不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
26. 該船在驗船當日欠缺一般蝦拖應有的捕魚設備及工具及其異常的油艙狀況，均支持該船並非用作蝦拖作業的推斷。最重要的一點是，就連該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也將它定性為「運銷」船。
27.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並非一艘蝦拖。據此，上訴委員會並不需要進一步判斷究竟該船是否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如收魚艇) 及其頻密程度。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委員會行使酌情權接納他特惠津貼的申請。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SW0081

聆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葉鳳仙女士  
委員

聆訊

上訴人蔡克風先生，缺席

出席人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